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49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25034A00ATTCH34補助計畫、112閩客語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公文922、附表一
112學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申請表第1梯次1208docx、附表
二報名補助費教師名冊第1梯次1121208docx (376550000A_1120249234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202492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49234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2024923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「112學年度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
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，請於112年12月
2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2年9月22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各校國
中 部與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)代理教
師。

(二)本縣分2梯次辦理，第2梯次只辦理113年度閩南語/客語
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112年度

112/12/11



繳 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核予補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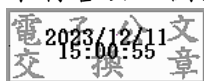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，每師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 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次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應考者，每師每次 2,800元。

(五)申請作業：

- 1、申請期限：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前。
- 2、檢附資料：貴校於校內完成審查，及彙整並核算校內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附完成核章之經費申請表(附表1、附表2)及檢附相關證明，以紙本依限逕送本府申請補助。
- 3、計畫核結：請於112年5月30日前，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，請學校檢具「經費結報表」一式2份送本府核銷(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)，如有結餘款以「繳款書」繳回。
- 4、申請原則：教師參加本計畫指定補助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報名費。
- 5、檢附補助公文及計畫、附表1及附表2各1份(處務公告105838有WORD檔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